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皓”）持有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浙江星皓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8%。

2025年2月5日，公司收到浙江星皓出具的《关于减持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5年2月5日，浙江星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2,215,03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8%，至此浙江星皓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浙江星皓持有公司股份18,784,96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95%，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浙江星皓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1,000,000 | 5.54% | IPO前取得：15,00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6,000,000股 |

注：1、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2、持股比例与前次披露存在差异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总股本发生变化，上述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79,123,604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 2,215,034 | 0.58% | 2025/1/14～2025/1/27 | 集中竞价交易 | 19.51 — 21.73 | 45,670,849.60 | 已完成 | 18,784,966 | 4.95%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27日期间，浙江星皓累计减持2,215,034股，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本次减持交易期间至2025年2月18日止，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和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浙江星皓提前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1月10日 |
| 注册资本（万元） | 8,000.00 |
| 法定代表人 | 胡定坤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品大厦24楼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84586256416X |
| 经营期限 | 2011年11月10日至2031年11月9日 |
| 经营范围 | 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业务、企业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胡定坤持股32.50%，胡婷婷持股22.50%，胡晓杭持股22.50%，胡晓波持股22.50% |
| 联系电话 | 0579-89269033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星皓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4%；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星皓持有公司股份18,784,9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5%。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浙江星皓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1,000,000 | 5.54% | 18,784,966 | 4.95%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之占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79,123,604股为基础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星皓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也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和股份
股票代码：60502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品大厦24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品大厦24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
签署日期：2025年2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永和股份 | 指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星皓 | 指 |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
| 总股本 | 指 | 永和股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总股本379,123,604股 |
| 本报告书 | 指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位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1月10日 |
| 注册资本（万元） | 8,000.00 |
| 法定代表人 | 胡定坤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品大厦24楼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84586256416X |
| 经营期限 | 2011年11月10日至2031年11月9日 |
| 经营范围 | 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业务、企业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胡定坤持股32.50%，胡婷婷持股22.50%，胡晓杭持股22.50%，胡晓波持股22.50% |
| 联系电话 | 0579-89269033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星皓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胡定坤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男 | 中国 | 浙江金华 | 否 |
| 胡晓波 | 监事 | 男 | 中国 | 浙江金华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经营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报告书签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其他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1,000,000 | 5.54% | 18,784,966 | 4.95%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与前次披露存在差异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总股本发生变化，上述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79,123,604股为基础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2,215,034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4.9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784,966股，其中累计质押股数10,5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永和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永和股份股票的行为。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上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可在上市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5年2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省衢州市 |
| 股票简称 | 永和股份 | 股票代码 | 605020.SH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浙江省金华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br>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r>持股数量：21,000,000股<br>持股比例：5.54%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r>变动数量：减持2,215,034股<br>持股变动比例：0.58%<br>变动后持股数量：18,784,966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4.95%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27日<br>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5年2月5日

---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4/3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4/28~2025/4/27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01,360,012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2.2515%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00,101.5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7.43元/股~22.94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360,0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85,117股的2.25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94元/股，最低价为17.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1,014,959.1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5年1月1日—2025年1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14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凌海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朝阳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睿斌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通威现代渔业科技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10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科技（定安）有限公司、东港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有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怀宁）有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长丰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2家联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65.5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09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80亿元。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69.0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1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3.38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设置反担保措施，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139.70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截至2025年1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803.76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凌海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朝阳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睿斌新能源有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科技（定安）有限公司、东港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有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怀宁）有限公司、宁夏通威现代渔业科技有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长丰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 截至1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
|---|---|---|---|
| 公司 |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 600 | 153.91 |
| |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 400 | 313.30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 5 | 0.00 |
| |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 5 | 0.00 |
|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 20 | 0.66 |
| |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 10 | 1.18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 1 | 0.00 |
| |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 1 | 0.21 |
| 本公司 | | 10 | 0.00 |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 序号 | 协议签署日期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是否有反担保 | 担保金额（亿元） |
|---|---|---|---|---|---|---|---|---|---|
| 1 | 2023/11/09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5/1/3-2027/01/10 | 否 | 0.80 |
| 2 | 2024/06/28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兴业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5/1/1-2031/10/30 | 否 | 1.50 |
| 3 | 2023/06/26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5/1/1-2030/6/5 | 否 | 3.00 |
| 4 | 2024/06/04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5/1/3-2027/1/10 | 否 | 0.83 |
| 5 | 2024/06/27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5/1/7-2028/6/15 | 否 | 0.73 |
| 6 | 2024/09/30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兴业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5/1/1-2027/12/31 | 否 | 3.40 |
| 7 | 2024/12/31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5/1/3-2027/1/10 | 否 | 1.16 |
| 8 | 2024/12/31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5/1/20-2027/1/10 | 否 | 1.55 |
| 9 | 2024/11/30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5/1/1-2035/11/28 | 否 | 0.86 |
| 10 | 2025/01/15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凌海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5/1/20-2040/1/20 | 否 | 1.55 |
| 11 | 2025/01/15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朝阳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5/1/20-2040/1/20 | 否 | 0.85 |
| 12 | 2025/01/15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巴彦淖尔市睿斌新能源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5/1/20-2040/1/20 | 否 | 1.10 |
| 13 | 2025/01/15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宁夏通威现代渔业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5/1/20-2040/1/20 | 否 | 0.85 |
| 14 | 2024/12/27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5/1/2-2025/11/2 | 否 | 5.00 |
| 15 | 2025/01/02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5/1/2-2025/11/2 | 否 | 31.00 |
| 16 | 2025/01/15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浦发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5/1/17-2030/1/16 | 否 | 7.00 |
| 17 | 2024/06/04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5/1/3-2027/1/10 | 否 | 1.46 |
| 18 | 2025/01/15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渔光一体科技（定安）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5/1/20-2040/1/20 | 否 | 0.50 |
| 19 | 2025/01/15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东港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5/1/20-2040/1/20 | 否 | 0.90 |
| 20 | 2025/01/15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怀宁）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5/1/20-2040/1/20 | 否 | 0.70 |
| 21 | 2025/01/15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渔光一体长丰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5/1/20-2040/1/20 | 否 | 0.35 |
| 22 | 2021/07/30 | 同塔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 | 渣打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01 |
| 23 | 2021/07/30 | 同塔通威、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 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 | 渣打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06 |
| 24 | 2021/07/30 | 前江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 | 渣打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04 |
| 25 | 2021/07/30 | 海阳通威、越南天邦有限责任公司 |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 | 渣打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12 |
| 26 | 2021/07/30 |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渣打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07 |
| 27 | 2021/11/24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中信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09 |
| 28 | 2023/09/13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招商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06 |
| 29 | 2021/11/24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中国银行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01 |
| 30 | 2023/12/01 |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 | 联营公司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4/02/20-2024/11/30 | 是 | 0.05 |
| 31 | 2023/12/01 |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联营公司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2024/02/20-2024/11/30 | 是 | 0.04 |
| 32 | 2022/09/20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 | 子公司 |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 否 | 0.01 |
| 合计 | | | | | | | | | 65.65 |

注：本表列示第32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向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希杰上海”）、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希杰沈阳”）采购原材料提供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由于第32项担保与日常采销相关，发生频次高，涉及公司多，担保周期短，故于本表汇总列示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凌海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朝阳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睿斌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通威现代渔业科技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科技（定安）有限公司、东港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有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怀宁）有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长丰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其中，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5%、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65%、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85%、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成都金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通威渔光一体科技（定安）有限公司、东港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有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科技（怀宁）有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长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通威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100%；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投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 截至1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
|---|---|---|---|
|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公司下游客户 | 5.00 | 3.38 |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80亿元。截至2025年1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3.38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69.05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1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3.38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139.70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

截至2025年1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803.76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0/23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7,500万元~15,000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57.73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2,533,517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58% |
| 实际回购金额 | 134,299,872.62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47.77元/股~57.73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9,400万元。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5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